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安开文〔2022〕34号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权责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2〕2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2〕23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9号）、《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具体要求，为规范行使好高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现将《高新区权责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权责事项的下放工作

《清单》包括省、市、区级三类权责事项，共333项。权责事项采取“以授权为主、委托为辅”的赋权方式予以落实。授权的权责事项，在《清单》公布后由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内设机构按照公布的权责事项行使相关权力；法律明确规定属于上级部门的职权，由市直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委托。县（市、区）级权责事项采取整体授权的方式予以落实。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行使县（市、区）级财政金融、人力资源、发改工信、统计、科技创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方面的行政权力。

二、做好承接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清单》，结合承接能力、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管理权限培训方案，组织人员加强培训学习，掌握工作流程、工作要点等，确保权限承接到位和行政权力运行顺畅。

三、加强沟通协调

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规范行使相关行政权力，对于经实际运转，发现确

实在短时间内难以承接的事项，要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分析原因，及时向市直部门对口反映，商议下一步优化服务的具体措施和渠道。

四、实行清单动态管理

《清单》公布后，根据工作需要或遇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国务院、河南省政府、安阳市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涉及权责事项变动的，由高新区管委会提请市政府研究确定并进行调整。

- 附件：1.高新区承接省、市级权责事项清单（共 134 项）
2.高新区原有权责清单（共 199 项）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8 日印发
